

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泰发改发〔2023〕260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主城区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

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、泰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：

为疏导上游气源价格上涨矛盾，按照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疏导主城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通知如下：

一、疏导主城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

1. 居民用户第一阶梯（年用气量400立方米及以下）销售价格2.98元/立方米，一至三阶梯价格比例仍保持原规定的1:1.1:1.4，第二阶梯（年用气量400至1000立方米及以下）销售价格3.28元/立方米，第三阶梯（年用气量1000立方米以上）销售价格4.17元/立方米。

2. 学校（幼儿园、中小学、大中专院校、职业学校及其

不对外营业的食堂、浴室）、民政福利机构（孤儿院、社会福利院）及驻军办公等执行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，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居民阶梯第一、二档气价的平均水平，即3.13元/立方米。

3. 计量缴费周期为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，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，不足一年的用户按月折算。

二、配套措施

进一步扩大对困难群众的优惠幅度，主城区低保、特困家庭每月每户免费用气量由8立方米提高至10立方米。继续执行多人口家庭用气认定办法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2023年12月1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各天然气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做好抄表计量、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1月21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民政局。

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21日印发
